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一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一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技术顾问职务。赵一中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一中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82,861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一中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赵一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赵一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仇旻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仇旻罡先生将接任赵一中先生原担任的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仇旻罡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仇旻罡，男，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6年，就职于东南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检验员、质量部副经理。2016年至2021年，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业务员、车间主任、信息部经理。2022年至2025年6月，任公司管理中心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仇旻罡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仇文奎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仇旻罡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